

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文件

粤安协〔2014〕165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省省级安全社区评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广东省省级安全社区评定指标表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《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安全社区建设的通知》（安委办〔2011〕38号）的文件精神，以及广东省安委办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安全社区建设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安办〔2011〕122号）提出我省在“十二五”末期建设40个以上省级安全社区的目标，为顺利实施《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粤安监〔2014〕153号）下达的关于省级安全社区的建设任务，现根据《安全社区建设基本

要求》(AQ/T9001-2006)和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印发的《安全社区现场评定指标(暂行)》的相关规定,结合广东省实际制定《广东省省级安全社区评定管理办法》和《广东省省级安全社区评定指标表》并印发你们,请认真执行。

附件 1:《广东省省级安全社区评定管理办法(试行)》

附件 2:《广东省省级安全社区评定指标表(试行)》

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
(全国安全社区广东支持中心)

2014 年 12 月 10 日

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秘书处

2014 年 12 月 10 日印发
